

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李万、程红兰、李伟：

XXZF00002540

我中心于 2025年9月10日 收到 聂芳武 提交的关于 孔艳平 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应承担 孔艳平 全部的工伤保险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 孔艳平 的工伤待遇，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，我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，同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 李美燕

联系电话： 0769-85612892

